

除非本公佈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二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邀請。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派發。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屬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登記。除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2,082,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6.49%。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48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

本公司宣佈，聯席全球協調人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部分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22,082,000股額外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合共佔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約6.49%。

本公司將按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每股股份1.48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超額配發股份將被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

超額配發股份已獲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及買賣。該等超額配發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開始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緊接及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A. 緊接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

股東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	877,200,000	64.5%
Green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	61,200,000	4.5%
Yi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61,200,000	4.5%
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	20,400,000	1.5%
其他公眾股東	340,000,000	25.0%
總計	1,360,000,000	100.0%

B. 緊隨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

股東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建大控股有限公司	877,200,000	63.5%
Green Prosper Investments Limited	61,200,000	4.4%
Yifeng Investments Limited	61,200,000	4.4%
Great Nation Finance Limited	20,400,000	1.5%
其他公眾股東	362,082,000	26.2%
總計	<u>1,382,082,000</u>	<u>100.0%</u>

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22,082,000股超額配發股份後將收取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1.7百萬港元，而本公司將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相同用途按比例使用該筆所得款項淨額。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盧已立先生、徐炬文先生、徐樹標先生、徐子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振成先生、廖榕就先生及林家威先生。